

社会关注

四月新规新亮点：扶企业 惠民生

4月起,一批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

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

“正准备回老家办理护照的我,在是不是可以中途下车了?”近日,一则微博上的调侃获得不少网友点赞。

4月1日起,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出入境证件实行“全国通办”。

减轻了群众办事办证负担。此外,新措施还规定异地申办赴港澳台团队旅游签证可在自助签证机上办理,立等可取。

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也将于4月1日上线。该平台通过服务网站、国家移民管理局APP、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具备证件预约申请、往来港澳台旅游签证办理、证件进度查询、证件信息查询、出入境记录查询、办事指南查询等功能,可提供24小时网上服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从“吃”到“行”新保障

自4月1日起,由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制定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将开始施行。

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扶助企业更好发展

4月1日起,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将由16%降至13%,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将由10%降至9%。

同时推出: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的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调整部分货物服务出口退税率、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等。

为了落实改革落地生根,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公布了《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以简化流程资料、减少办税次数、降低申报失误等多项高效举措,使纳税人能更好地享受服务与政策红利,确保增值税纳税人能4月1日顺利开票,5月1日顺利申报。

针对央企,4月1日起由国务院修订的新《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将施行。此前,据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介绍,这次的修订变化更加突出了效率效益、创新驱动、实业主业、服务保障等4个方面的考核。

“这个新的考核办法从今年开始全面实施,应该说对中央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会起到一个重要的指挥棒作用。”彭华岗说。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

警情提醒

社交电商为何频触传销红线?

日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广州花生日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销(直销)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其改正传销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7306万元,罚款150万元,合计7456万元。

记者注意到,这是迄今为止国内社交电商的最大一笔罚单。此前,社交电商云集微店和达人店也因涉嫌传销被处以大额罚款。

传销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但为何发展势头正劲的社交电商频频触碰传销红线呢?记者近日采访了相关专家学者。

多家社交电商涉嫌传销被罚

3月20日,记者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看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早在2018年9月25日就对花生日记涉嫌传销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从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9月25日立案期间,该公司以平台运营者可获取其发展的会员所购买的商品一定比例的佣金为诱饵,发展了多个粉丝数量多、流量大的流量运营公司,作为其分公司(也称之为运营中心),再由这些分公司去管理运营者,运营者负责发展会员,按照层级提取佣金。

其间,当事人通过设定“平台(分公司)-运营者-超级会员-超级会员”的层级化管理架构,采取多级佣金计提制度和会员升级费用等手段。截至2018年9月25日,花生日记APP平台形成了31530个以运营者为塔尖的金字塔结构,会员总数达21534555人,其中组织结构达到三级及三级以上层级的会员共有21496085人,占了全部会员人数的99.82%。

此前,社交电商云集微店和达人店也因涉嫌传销被罚。浙江省工商局网站2017年公布的浙江“红盾网剑”专项执法行动十大案例中,浙江集商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的云集微店APP,以“交入门费”“拉人头”和“团队计酬”的行为展开网络传销行为,被认定为网络传销,因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被工商部门处罚近985万元。

2018年7月6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认定达人店(运营公司主体为杭州达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传销,谋取非法利益违法所得391万元,并被浙江工商、公安两部门通报为“十大网络传销违法典型案例”。

刑法上的传销与执法层面的传销有区别

那么,一些社交电商平台是怎么走上传销道路的呢?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对记者表示,《禁止传销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等都已经明确了传销的概念和种类。根据该条例之规定,凡是涉及“团队计酬”、“入门费”、“拉人头”的商业模式都属于传销情形。

“随着线上获客成本不断增加,不少平台将社交化推广作为收割流量的法宝,这种通过会员不断发展下线来引流的机制,本身与传销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另外,一些平台自认为已经做了有效的规避措施。但事实上,刑法意义上的传销与市场监管执法层面的传销有一定区别。”

对此,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伟律师表示,从本次对花生日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来看,广州市场监管部门在认定花生日记是否构成传销上采用的标准依然是从是否涉嫌拉人头、销售环节的人员提成是否复合式计算等方面,可见现有的监管尺度还是按照《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来认定是否构成传销。

不过,也有专家认为,花生日记经营模式中没有实际受害人,被判定为传销存争议,不利于社交电商的发展。但这无疑提醒广大社交电商平台在商业模式设计时,要从现实层面注意考虑合规。

消费者应当心新的传销骗局

“传销的社会危害性比较大,金额也比较大,特别是涉及金融诈骗、非法集资这些领域,成了一个影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原国家工商总局新闻发言人于法昌曾指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今年2月底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查处传销、直销案件3500多件,罚没金额9.6亿元。记者注意到,除了社交电商平台容易涉嫌传销之外,当前有些直销也渐渐变成传销、变成金融诈骗。此外,还有一些新型传销打着“消费返利”、“共享经济”、“众筹”、“献爱心”等旗号欺骗消费者。例如,近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区公安局成功破获了一起网络传销案:不法分子打着爱心互助的旗号,通过微信群组织传销收取钱财,仅当地涉案群众就有160多人,警方在全国多地进行调查走访,追回赃款20余万元。

据悉,“爱心无忧天使群”微信群借用爱心互助的名头,让加群的网友缴纳2000元的人群费用,然后通过拉人头发展下线,并层层晋级,升为群主之后即可出局退出。而成为这样一个群的群主之后,就可赚得69000元钱。在赚取69000元之后,需要交纳2000元钱做公益,然后进入高一级的“出局群主群”,以获取更大的利益。

无独有偶。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3月19日通报的一起特大网络传销案件显示,一团伙以“共享经济”、“新销售”为幌子,成立深圳前海云集微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要求会员缴纳一定费用取得加入资格。通过设立多等级的会员制度组成层级,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返利依据,引诱他人继续参与,骗取财物。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当前网络传销犯罪手法翻新,具有很强的迷惑性、诱惑性,但其拉人头、非法牟利的本质不会变。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加大对传销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消费者也要切实增强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传销,防止落入传销的“坑”。(据《工人日报》)



法官说法

微信购物遇三难 法官支招巧破解

微信购物方便快捷,不过作为消费者,最担心的还是这些微信购物渠道靠谱吗?售后服务有保障吗?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通过梳理相关案件发现,上述的前两种类型经营者大多是经过实名认证的商家或个人,均纳入新近实施的电子商务法规范范畴,实践中引发的纠纷较少,且事实认定较为清晰,消费者权益得到了较好维护。而通过朋友圈购物引发的纠纷却有明显上升趋势,这类案件消费者败诉率较高,面临着商家主体确认难、售后难、举证难的困境。

难题一:主体难以确定

蒋先生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微信名为“亲爱的辣白菜”的好友,“亲爱的辣白菜”经常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化妆品、女士皮包等海外代购信息。蒋先生于2017年4月9日通过“亲爱的辣白菜”购买了某奢侈品牌皮包,支付货款两万元,卖家承诺于同年4月13日发货。但卖家却在同年4月12日通知蒋先生其货物被机场海关暂扣。一年多过去了,“亲爱的辣白菜”仍未向蒋先生交付货物,蒋先生遂诉至法院。

立案时,蒋先生仅知晓卖家名为韩某,无法提供韩某的身份证号,亦不知晓韩某是否为“亲爱的辣白菜”的真实姓名。经审理查明,蒋先生提供的韩某的电话号码不是韩某所有,“亲爱的辣白菜”也并非微信实名认证用户。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起诉必须有明确的被告。”朝阳法院法官王菁璐说,在蒋先生无法提供韩某身份证号的情况下,该案的被告并不明确,法院释明利害关系后,蒋先生无奈撤回起诉。

“现实生活中,卖家通过朋友圈推广商品、招揽顾客,大多使用昵称且未进行实名认证,消费者在购物以及后续维权过程中都有可能不知晓卖家的身份信息。”王菁璐提醒,买卖双方真实身份是诚信交易的充分要件,尤其是微商,确认卖家的真实身份至关重要,也是买家应履行的必要的注意义务。买家



可以在首次购物时要求卖家提供身份证照片及微信支付管理页面中实名认证中心显示的信息截图,经比对验证的身份信息可有效降低卖家主体不明的风险。

对于实名认证中心显示的信息中已将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一部分隐去的情况,法官表示,只要确定卖家微信是经过实名认证,即使买家不掌握卖家的身份证完整信息,也可以在诉讼中申请法院调取微信账号持有人的真实身份信息,避免蒋先生的悲剧重演。

难题二:售后难以保障

席女士通过微信向高先生支付两万元购买翡翠戒指一个,收货后发现戒指形状有问题,水平面不是圆弧形,双方协商不成,席女士诉至法院要求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规定,退货退款。

对此,高先生辩称,双方仅通过微信交易,涉案的商品系从案外人处购买,再通过其微信朋友圈对相应的商品重新标价进行出售,其并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经营者,并不适用该法。

法院审理后,综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认定高先生多次通过微信朋友圈销售翡翠制品,赚取差价作为利润,且出售商品时不披露商品来源,这些足以说明高先生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义务。

“席女士的权益虽然得到维护,但是个案证据成为决定胜败的关键,其他消费者是否能像席女士一样幸运则难以预料。”王菁璐说,微信朋友圈卖家确实不一定都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中规定的经营者,法律对于经营者的规范要求并非完全适用于朋友圈卖家。

建议消费者不妨在付款前多说几句,与卖家自行约定售后条款,例如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假货赔偿条款、逾期发货违约金、售后服务如何承担等。只要上述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并在聊天记录中能够清晰展现,都有可能被法院作为买卖双方的约定予以确认,从而保障消费者权益。

益保护法中规定的经营者,并不适用该法。

法院审理后,综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认定高先生多次通过微信朋友圈销售翡翠制品,赚取差价作为利润,且出售商品时不披露商品来源,这些足以说明高先生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义务。

“席女士的权益虽然得到维护,但是个案证据成为决定胜败的关键,其他消费者是否能像席女士一样幸运则难以预料。”王菁璐说,微信朋友圈卖家确实不一定都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中规定的经营者,法律对于经营者的规范要求并非完全适用于朋友圈卖家。

建议消费者不妨在付款前多说几句,与卖家自行约定售后条款,例如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假货赔偿条款、逾期发货违约金、售后服务如何承担等。只要上述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并在聊天记录中能够清晰展现,都有可能被法院作为买卖双方的约定予以确认,从而保障消费者权益。

世相扫描

小作坊里的“国际大牌”

一台贴标机、一台灌装机,几个四五十岁的半文盲妇女……在三间出租屋内,这些成了制造某“国际大牌”化妆品的“最高配置”。这是江苏省苏州市警方破获的一起生产、销售假冒化妆品及化妆品标签、包装盒犯罪案件中的一个场景。

2019年2月25日,“标签商”杨某因涉嫌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被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先期归案的该团伙中的“制造商”赵某、孙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顾某因涉嫌生产伪劣产品罪,“批发商”张某某、张某某、郭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提起公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国际大牌”化妆品的生产流水线

2018年初,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该辖区内一处车间可能是生产假冒化妆品的工厂。随即,警方对此展开侦查,陆续捣毁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的三个制假窝点,并在苏州、昆山、沈阳、徐州等地将赵某、孙某等人抓获。

几间狭小的出租屋里,假冒商品的包材满地乱堆,化妆品原材料装在简易桶中,再加上简单的流水线,这便是“国际大牌化妆品”的出生地。

到案后的工人李某交代,他们主要有两个“干活”的地点,A处负责贴标、塑封、周转货物,把瓶瓶罐罐的东西拼装,贴上带有品牌信息的标签,再装入有品牌字样的包装纸盒、塑封、装箱,最后将含有产品信息的贴纸贴在纸箱上,B处负责组装包材及灌装,将从A处窝点运来的包材进行拼装、灌装进化妆品料,再连同说明书放入彩盒并印上生产日期,最后拉回A处塑封纸盒。

流水线上操作工李某交代说:“在这里工作的基本都是和我一样上了年纪的中年妇女,我们都是小学毕业的半文盲,我听说有个小作坊招人就来,老板给我一小时10块钱的工资,一天8小时。”

“山寨大牌”的产销黑色利益链

“80后”的赵某本在苏州工业园区经营一家艾灸馆,还注册了一家医药科技公司,但艾灸馆刚开业收入不好,也需要资金投入。为了赚快钱,2016年底,赵某找来同学孙某商量合伙做“山寨版”化妆品生意。两人瞄准了某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想在大品牌的商业利益下分一杯羹。

他们租用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的三处民房作为生产车间,并添置了塑封机、贴标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手下的顾某负责管理工人,产品生产得“风生水起”。随后的“销售”中,产品从网上寻找下家,根据客户要求,真假掺杂或全

部售假。他的“客户”遍及全国。沈阳的张姓姐妹便是其中之一。

赵某则在沈阳经营一家化妆品批发部。赵某以正品4.8折甚至3.3折的价格将产品销售给张某某及其妹妹张某某,合计金额89万元。作为懂行人的张姓姐妹都心知肚明:赵某的货如此便宜,一定是假的。但两人仍在自己经营的批发部内将这些货销售给不特定消费者。

除了张姓姐妹,南京的朱某,成都的许某,刘某,刘某,郑州的郭某、薛某都是赵某、孙某的下家。

一份电子清单牵出神秘供应商

随着调查的深入,警方发现赵某和孙某制造假冒化妆品需要原材料,其中至关重要的就是该品牌的标签及纸盒。那么这些原料从哪里来?

据赵某到案后交代,他出售的假冒化妆品都记录在一个电子清单上。“极润标签”、“日霜标签”、“滋润乳标签”……找到这份电子清单后,警方看到赵某与供应商之间的详细交易记录,其中“小强”的名字引起了警方的注意。清单中的“小强”是不是就是赵某团伙的供货商?警方立即对“小强”立案侦查。2019年1月,“小强”在广东省惠州市落网。

原来,事情还要追溯到2010年。“小强”姓杨,那年,他是无锡一家印刷厂的调试工程师,深谙印刷调试技术,赵某对这位“技术达人”很是佩服。2016年,赵某得知杨某去了广东惠州,很快联系到他,并向其透露自己需要

大量某国际知名品牌化妆品的标签及纸盒,需要杨某提供“支持”,考虑再三,杨某答应为赵某提供货品,后杨某又将这笔生意分包给黄某和李某。

目前已查实,杨某销售给赵某的非法制造的某品牌化妆品注册商标标识合计6种,数量达18.7万余套。

提前介入合力打击“山寨”化妆品

本案涉案人数众多,影响较大,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要求公安机关对假冒化妆品进行鉴定,厘清制作、购销流程及上下游关系,注重搜集电子证据,区分各犯罪嫌疑人地位分工。

承办检察官介绍,本案中,上中下游犯罪链条清晰完整。纵观整个犯罪利益链,原材料一对一交易、小作坊生产、物流发货、小卖部销售,犯罪手段隐蔽,逃避了监管。

“开始,下游销售者自称,自己并不知道从谁家购买的是假冒伪劣产品。于是,我们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大量电子数据,在销售者与赵某的聊天记录中,我们发现‘这一批的有点少,你下次多装点’类似对话,这让我们确认了嫌疑人的主观故意。”承办检察官说。

据专家介绍,正品化妆品生产规范,严格质检,产品质量得到保证,而假冒伪劣化妆品可能对使用者皮肤、身体造成伤害,且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检察官提醒广大消费者,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化妆品,多了解真假化妆品的基本常识,切勿贪图便宜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据《检察日报》)